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tu High Technology Co.,Ltd. 600122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宏图高科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14:30
-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19号会议室
- 三、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股权登记日: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 五、会议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 16:30
 -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七、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纪律与表决方式
 - (三) 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
 - (六) 主持人提名,会议选举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七)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八) 统计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结果
 - (九)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场纪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次大会的会议纪律。

-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二、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 三、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会议期间,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保持会场安静,对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务组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建议权、表决权;未通过股东资格审查或在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不具有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权,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五、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股东发言范围应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有关,发言内容须简明扼要,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控制在10分钟以内,超出上述范围的,大会主持人有权予以提醒或中止。股东也可在闭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有关问题。

六、股东应依照《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独立行使表决权,

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并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确认、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

七、与会者对本次大会内容负有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有效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 股东行使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二、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 三、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审议,并按自己的真实意思表决。投票时,在《表决票》中每一议案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表格中选择一项(只能选一项),并以"√"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票无效,统一按弃权票处理。
- 四、股东表决完成后,由会务组统一收集表决票,并进行表决结果统计。
- 五、统计表决结果时,应由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 代表以及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共同完成计票、监票工作,并由监票人当 场宣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废旧金属等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销售业务,拟在原有经营范围"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贵金属投资和销售,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光缆附件、激光音视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铜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增加"再生资源销售"。

基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
	经营范围是: 计算机、打印	司经营范围是: 计算机、
	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	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
	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	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
	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	售, 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
	成,贵金属投资和销售,通	统工程集成,贵金属投资
	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纤光	和销售,通信设备、电线
	缆、电缆光缆附件、激光音	电缆、光纤光缆、电缆光
	视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	缆附件、激光音视类产品、

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 生产、销售,铜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 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 销售,铜材生产、销售, 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再生资源销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 东审议。